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欣霈  
電話：8462860#567  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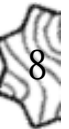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621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101973300 (376550000A\_110016214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數學學習領域輔導群」計畫之分區交流聯盟，惠請轉知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8月12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01019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評選通過之各地方數學輔導團，得申請上、下學期各2次工作坊（可彈性調整），工作坊講師所需之講座鐘點費及差旅費由本計畫支付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期程為即日起至110年9月8日，有意申請之輔導團請填妥附件資料，逕寄計畫助理信箱：  
mathlighten@gmail.com，以利安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錄取的輔導團需派員參加111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的年度研討會。
- 五、檢附「分區交流聯盟之申請辦法及報名表」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(數學團領召學校)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(數學團領召學校)



110/08/13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子公文  
2021/08/13  
10:00:58  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